

真理的语用和限度

周建漳,王展

(厦门大学 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真理问题传统哲学视野之外,关于真理在生活世界中的实际语用维度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真理作为某种“真的东西”,超越单纯认知意义上的“真”,还包含道义性的“真(的道)理”的维度。在科学和日常行为层面上,“真”关乎“成事”,而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常常用“真”说事论“理”,后者即真理的社会语用层面。严格意义上的真理的到场其实不是用说的,而当以真理的名义说事时,实际上蕴涵着此际真理的不在场。在论理语言游戏中,以真为理乃基于其在科学领域中作为竞争性语言游戏胜出者所蕴涵的话语权威,问题是,排他性真理的决出实非社会场域语言游戏的常规。并且,单纯的真本身亦不具足道义合理性与正当性。在社会场域中,话语的合理性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并行不悖”的各种道理。

关键词:真;真理;语用

中图分类号: B0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14)05-0015-08

哲学的基本任务之一的确是穷理,^[1]然而,在理论的层面上,那些在生活世界中原本似乎一清二楚的事成了言人人殊、聚讼纷纭的麻烦概念,其中最著名的应该就是奥古斯丁所说的“你不问我还清楚,要想说,却发现说不清楚了”的“时间”概念了。“真理”也是如此。

“真理”是日常生活与哲学两栖的概念,这种概念较之专业性术语如“先验”“真值函项”或“延异”在字面上更为直白、平易,但越是日常、基本的语词,往往有越复杂的语言谱系,其意义与用法游移繁复,这让“真理的本质看上去是一种神秘的东西”。^[2]仅就“真”与“真理”的语义和概念关系来说,就有必要加以厘清。众所周知,在哲学真理观方面,关于真理存在“符合论”“融贯论”“效用论”及“冗乎论”等相互竞争的几大论。传统真理观构成本文探讨的基本语境,但与其寻求关于真(真理)本身的界定和理解的旨趣取径不同,本文试图揭示前此真理探讨中关注甚少的真理语用维度,通过还原生活世界语言游戏中真理的实际形象,论证真理话语用之于公共话语领域的语用意义、理论错位及合理性限度,深化与丰富我们对真理的理解。

一、“真”与“真理”

“真理”为英文 truth(德文 Wahrheit)的中译,其语义中包含形容词的意义“真的”(true)。在

收稿日期:2014-06-11

作者简介:周建漳,男,江苏沐阳人,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展,男,山东金乡人,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此,“真的”是名词“真理”的特定修饰语,作为其所描述者,“真理”在字面上可以直接解为“真的东西”(what is true),从而可以简称为真(the true)。作为认识论范畴,“真的东西”具体来说就是真知、真解或真值,是为科学意义上的真理。在此,真理从义理上说意指“正确性”,其直观的解释则为“符合”。

“真理”在认知乃至语义层面上主要可以作“真”解,这在自然语言中可以理解为是名词含形容词意义的用法。形容词在语义上是关于事物性质的描述,因此,在戴维森“我们能够把 truth 看作一种特性”这样的句子中,^[3]真当然是最直白亦最恰当的翻译,而硬译为“真理”徒然导致语义失真和思想混乱。王路敏锐地捕捉到“真理”之为“真”的语义维度,批评国内哲学研究中将“truth”一律理解和翻译为“真理”导致了语义不明甚至不通。进而言之,从巴门尼德、亚里士多德直到当代英美语言哲学如塔斯基的 T 语句,其围绕 truth 概念的种种描述与分析,最终的确都可以被“真”所覆盖。笔者注意到,在他的文章发表之后,国内一些学者在讨论相关问题时在“真”或“真理”用语的使用上表现出明显的分寸感,这应该与其观点的学术影响不无关系。但王路在注意到 truth 可以作“是真的”解(形容词用法)时,进而主张一律依“真”来翻译和理解西方哲学中“真理”一词,^[4]却不无可以商榷之处。

首先,“truth”(德文 Wahrheit)从构词上看是形容词“true”的名词化(“th”跟“heit”分别为英语和德语中形容词名词化的常见后缀),因此,truth 的基本语义中包含形容词的意义“是真的”(true),作为名词,truth 在字面上可直接解为“真的东西”(what is true)。基于 truth 的形容词意义,它从语词上说当然首先是“真”的,但是,这只是“真理”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作为名词,“真理”的本义不止是真的,并且是真的某种东西。正如《剑桥哲学辞典》“真理”词条所说“如果说科学家寻求确定什么东西是真的,哲学却要追问‘真理是什么’。”^[5]作为描述世间事物某种特性的形容词,真适用于不同对象,构成不同的词组,包括人之真(真人)、语之真(真话)、物之真(真品)、事之真(真朋友)、情之真(真心)和理之真(真理)等各种类型的真。在此,离事无真可言。真理之为物,直接指的是认知性的真而不是任何别的真的东西。

其次,在义理层面上,真理具有超事实——认知的道义蕴涵,“真”是中性词,“真理”则是具有正面道义维度的好词(赞语),中文“真理”中的“理”与“道”的语义关联透露了其中消息——理可以生发出合(乎)理(则)与有(道)理两个维度的含义。真与意义的结合(true and meaningful)才是真理一词的完整内涵所在。当陈嘉映认为“真理不止于事实,真理是通过事实展现意义”时,^[6]其所表达的是与此相同的理解。如果真理仅仅是真或不假,那么,我们将读不懂美国独立宣言将“人生而平等”视为“不言自明的真理”的名句,没法理解海德格尔关于“艺术是真理之自行设置入作品”以及伽达默尔所谓“艺术中的真理经验”^[7]的意思,更没法理解为了“主义真”何以能够“砍头不要紧”。关于真理包含道义(理)的本质,海德格尔有明确的表达“那种把存在之真理思为一个绽出地生存着的人的原初要素的思想,本身就已经是原始的伦理学了。”^[8]真与真理的区别,可以通过以下例子加以说明“女性家长”诚然是“母亲”语义上为真的界定,而在真正的意义上(what it means to be a mother),母亲意味着那个愿为子女牺牲自己直至生命的人,二者在意义上不但有厚薄并且见高下。^[9]事实上,真理观念在日常语用中往往包含由正确、合理到正义一系列由狭义到广义、事实到规范的不同含义,海德格尔(实际上也包括黑格尔)等欧陆哲学家的真理观不过是自然语言中真理理解的哲学版。

王路强调“真理”一词中“理”的色彩太浓,味道太重,意思太强,^[10]这是因为他实质上是在逻辑或语义层面立论的,在这一形式化的层面上,将真命题称之为真理确有将本来平实明白的意思抽象化和扩大化之嫌。然而,在超越纯逻辑和语义的维度上,真理尚有除科学意义上的正确之外侧重道义的人文层面,从英文上看,这里有 reason 和 rationality 之别。值得注意的是,中文“真理”一

词在南朝梁代首先出现时所指的就是佛教“胜义”亦称“真谛”在这一层面上,真理与中国传统思想中关于道(天道、正道、道理乃至“盗亦有道”)的特定理解有相契合的一面。在此,真与真理一字之差,意义迥异。二者不但在意义上有厚薄并且见高下,前者只涉真假,后者要论是非。因此,不能只说真,不讲理。

综上所述,truth概念实含真(的事)理与真(的道)理两层意义,前者落脚在真上,而后者则侧重于理(之道义面),真和理两个义项在两种语境下有不同的虚实之分。从事理上看,科学求真,人文论理,但由于自然语言固有的含蓄与弗晰(Fuzzy)特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此往往习焉不察。在不同语境和目的下灵活运用真理一词穿行于科学与生活世界场域,这在有的情况下就导致概念上的混乱和实践上的误导。

二、真理的语用维度

在不同的生活形式中,真理承担着不同的语言游戏功能:在科学上,我们“以真为事”——在既定生活世界背景下探求万物之理——并“依真成事”(科学的技术之用);在哲学上,我们“论说关于真的事”,是为真之理论(真理观)。而在生活世界中,我们往往“用真说事”实即“论(是非之道)理”:伽利略的“日心说”原本是科学上的真信念(真命题),在与宗教法庭的对质中成了被捍卫之(道)理,相应的,天文学家成了献身真理的烈士,于此可见真理的社会语用维度。在此,所谓真理的社会语用,即在社会公共领域中“用真理说事”的语言论辩行为,其目的是在公共事务话题上争夺话语权威,达成(以理)“服人”的语用效应。例如,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对所谓“两个凡是”传统话语的挑战与解构,即是典型的真理语用行为。不论论者本身是否明确意识到,以实践为判定真理的标准逻辑地蕴涵着“可实证地决出的”真理的含义,它在郑重书面语言的形式中所表达的其实是普通人心中相当质朴的信念“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或者是著名的“抓到老鼠就是好猫”。其原型正是自然科学式关于特定问题的正确答案。在直接用科学上既有的真(命题)说事的意义上,真理兼具名与实的统一,而在并不存在类似科学中那样的严格意义上可决出的真的情况下(这在真理话语流通的社会场域是常态而非例外),以真理说事有意无意地诉诸科学真理一言九鼎的思想与语言强制力。其实,真理不但是赤裸的(女神),也是不言的(桃李),以真理说事实际上恰恰反证此际严格意义上真理的不在场,是为公共领域中真理言说的错位。

福柯以其一贯的敏锐提出这样一个人所罕言的深刻问题“我们为什么对真理如此迷恋?”答案似乎是现成的,因为真理有用嘛。的确,从日常生活到生产实践,我们收集和消费大量真实信息,以维持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但这所触及的只是真理本身的“物用”层面,而福柯的深刻之处是揭示了真理在社会政治层面的“语用”维度“这个社会生产和流通以真理为功能的话语,以此维持自身的运转,并获得特定的权力。”^[11]无论是“癫狂”还是“性”,都是基于相关场域医学、伦理乃至身体真理话语的确立而成为禁制和管束对象的。从根本上说,“西方的历史无法同‘真理’创造及发生效应的方式分割开来”,以至于可以“写一部有关‘真理’的生产的政治历史”。^[12]尼采和福柯主要是在宏观上揭示真理话语形成的社会机制,本文则是在微观上关于既定思想机制内真理语用行为内在机理的具体分析。

作为生活在意义之网中的生物,奥斯汀所谓“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acts)是人类自古以来就有的事,真理语用游戏就是一种重要的以言行事方式。不过,以真为理并非语言游戏的唯一方式,

事实上,中国传统文化中首要的话语权威就不是真^①,而是道,包括“先王之道”“天道”等,而“大逆不道”“岂有此理”是对言行合理性最严重的质疑。西方文化中传统的论理方式是发端于古希腊城邦政治的辩证法(逻辑)与修辞学(演说、论辩)传统,在广场、集市、公民大会乃至法庭中,人们为“正义”“幸福”辩,亦以“正义”“幸福”的名义辩,这正是古希腊哲学中智者派与苏格拉底、柏拉图理论之争的思想文化线索。^[13]真理之成为西方社会中主导性的语用游戏,是在近代科学与宗教冲突并战而胜之的背景下发生的,随着宗教式微,以科学为原型的真理一举获得全面的话语权威,以真理说事的语言游戏遂成正统。我国自“五四”以降,真理话语至少在官方话语中已成为通用语词,在“真理标准”讨论和“科学发展观”中都是如此。

真理诚然涵盖从科学到人文各种不同维度与类型,但构成日常理解核心的真理原型无疑是科学。问题是,真理语用游戏虽然借重、模拟科学之真语句,但它跟科学家的求真游戏并不是一回事,而是发生在科学之外的哲学乃至伦理、政治领域以真为理、拿真说事的论理游戏。科学研究“独孤求真”,“真”本质上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且一旦做出来,也就不必再说了。借用围棋中的术语,或可谓之为“手谈”。因此,以求真为务的科学家实际上恰恰是最少谈真论理热情的群体。真正拿真说事(论理)通常是发生在社会公共场域中的事情。在此,人们彼此争说谁的“主义真”,誓言“为真理而斗争”,实际上是“用真理来斗争”。以真理名义展开的唇枪舌剑“意在沛公”——真理所包含的理性权威(“政治正确”)。在这一维度上,我们不难洞悉五四新文化运动“民主”与“科学”两大口号之间深层的同一性:科学也好,民主也罢,一言以蔽之,均属于真理性话语。数十年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讨论直接打出真理的旗号,其意亦不在话语表层的哲学式真理观论说,而是拿真理“证伪”文革“语录”话语,“拨乱反正”,为改革提供具有道义合法性的新的话语权威。

如伽利略的例子所示,真理游戏是直接以科学命题“证伪”宗教教义,但并非所有以真理名义展开的公共议题论辩都是用已有的严格科学真理进行的。最典型的例子,当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论说,就是从真理应依何判定(标准)这样一个哲学式的论题上入手说事的。因此,真理之为语用,实质上是诉诸真理,以之为合理性权威的语言方式,它既可能如科学与宗教冲突那样是捍卫已然真理的斗争,在更多的情况下,则是质疑已有权威、为新的路线合理性论辩的语用行为,社会领域中的真理话语往往是关于何者为真理的论辩。

诉诸真理的话语有其内在的合理性,首先是正如实用主义效用论真理观所揭示的那样,真意味着实践有效性,作为“对我们是生死攸关的”事,^[14]求真可以说具有天然的合理性。不过,在以真理的语用层面,比实践有效性重要得多的,恐怕还是真理所具有的思想上的权威性。真理在通常讨论中很少被论及但在人们心中却甚为直白的文化形象,是竞争性话语中最终的胜出者。不论在理论上对真作何解释(符合、效用、融贯),这一意义上的真是关于所欲求解问题确定有效的单义解,是可实际地决出从而可较真的真值命题。由于其争胜博弈的特征,以真理为用的语言游戏而对真情有独钟。此外,真理是具有思想强制力的命题,即雅斯贝斯所谓“有强制性的正确”。^[15]科学理论在被证实之前固然也有众说纷纭的时候,但真理一言既出,是非(胜负)立判。在此,真理游戏本质上属于零和博弈,它在逻辑上是排他的。有趣的是,在日常生活中,最符合上述真理游戏特征的是各种具有明确胜负结果的博弈活动如体育比赛,在此,胜负明确并且唯一。而在实际意义上最接近于真理游戏的当然还是自然科学研究,尤其是所谓判决性实验。有必要指出的是,如果从某种本质

^① 国外学者陈汉生(Chad Hansen)以及郝大维(David L. Hall)、安乐哲(Roger T. Albany)均有类似看法,参见李晨阳《道与西方的相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郝大维、安乐哲《汉哲学思维的文化探源》,施忠连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六章。

主义的角度上立论,如库恩、罗蒂等当代哲学家所说,科学真理亦未尝不具有某种不可公度性或者说相对性。全面探讨这一问题非本文宗旨所在,但就库恩理论本身来说,科学理论间缺乏真假明晰性并非发生在命题层面,更重要的是,科学理论的非确定性的情况在常规科学阶段是不存在的,它只是科学革命危机中范式变更的结果与表现,因而是异态而非常态。换言之,在同一范式内,科学真理仍然是唯一和可明晰的。以此反观人文社会领域,不同理论之间的分歧从来没有以截然分明的方式决出真假(胜负),统一的学术范式从来未曾确立,仿佛始终处于所谓“前科学”的理论危机中。^①

由于科学真理的上述思想特征,加之近代启蒙思想的主轴之一正好是科学与宗教的论战,真理可以说理所当然地成为当代社会生活语言游戏中的主流强势话语。平实论之,用真说话较之凭权力或者凭神化权威定夺是非乃划时代的进步,然而,我们欲在社会公域确立真理性话语权威的时候,却忽略了此中存在的理论错位。稍微注意一下就会发现,在有关真理标准的讨论中,被作为论据提出的常常就是科学史上的著名事例,如海王星从理论推断到实验观测证实,等等。也就是说,语言游戏以行动游戏为样板。然而,只要想一下就会明白,在社会生活领域中,类似科学或者是竞技比赛那样是非分明、胜负立判的真理时刻何曾存在?反过来说,如果真理在场,其实也就用不着关于真理的言辞之争了,“事实胜于雄辩”,在科学中,真理决出的时刻即实验成功之际(真理和检验同时)。而在社会领域如“实践标准”的论争中,真理主张在否定层面上是对既定路线下实践后果的拒斥,而其实质性的肯定意义,则是对尚未实施从而仍有待认同的路线进行正确性的预设。^②因此,吊诡的是,恰恰在我们欲以真理的名义确立话语权威的地方,正是(严格意义上排他性的)真理不在场之域。

三、社会场域中真理的不在场

给定上述关于真理的语用理解,接下来需要回答的是两个问题:第一,如何理解社会公共事务领域中严格意义上真理的不在场?第二,真理不在场是否意味着思想的无政府主义?

首先必须强调的是,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中并非完全不存在类似于自然科学中那样的真理性结论,因为其中有些本身属于科学问题,如大坝的建造、选址以及人口、经济波动的曲线,都是有定论、可预测的。但是,社会公共领域中更多的恐怕还是无法给出唯一正确答案的情况。可以说,凡是民主(多数票决)被作为公共决策机制采用的地方,都是真理不在场之域。^[16]其次,人文社会生活领域不同观念的是非曲直也许历史地成立,即在历史长程中,宏观层面上不同制度之争以及微观层面上不同道德观念之别,大致是有胜负的。因此,“真理的不在场”前面须加上“当下”这个限制条件。换言之,社会生活领域的真理的成立往往具有历史的^③事后性或者说滞后性。即便如此,这一历史性胜出的所谓真理所遵循的,仍然是与科学真理不同的语言游戏规则,它一方面固然与实践结果宏观相关,另一方面则与历史背景的转变有关。再次,当我们说在社会场域“严格意义上的”真理不在场时,一方面是指,在竞争性论题间往往难以决出类似自然科学式无可争议的单义真命题,社会场域真理的语(言论辩)用维度本身恰恰预设了争议性。另一方面,单纯的真并不足以成为理。换

^① 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所提意见,这使我在正面阐述自己观点时注意对可能存在的反驳意见亦给予考虑,将观点表达得更周延。

^② 社会实践如波普所说其实是一个“试错”的过程。

^③ 或曰,一切真理都需要时间,但历史的事后性与时间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恒常原则性的,而后者则只是外在技术性的。

言之,实践检验只能保证相关论题的有效性,却不能担保其道义的合理性。能被检验的皆为事实,而非价值。

“用真理说事”无疑蕴涵党同伐异的权力效应,但更重要的是,在特定严格意义的真理不在场之地诉诸真理乃是对真理理解的错位和滥用。

传统真理观在忙于给出关于真的实在论定义(符合论)或可操作验证手段(实用主义效用论)的时候,忽略了真之成立所需满足的一个逻辑条件,即单一相关性条件或曰参照系的确定。真总是关于什么的,只有确定了所欲证成的是什么意义上的真,才可能有证实或证伪发生。举例来说,足球比赛预设了“进球数”为判定胜负(球队优劣)的唯一参照,进而通过“球门”及辅助性规则如点球的设置,使得关于球赛和球队水平的“真理”话语始得以确立。试想,如果不以进球数为单一参照指标,关于球赛内容和球队水平其实分别可以依控球时间、犯规多少、过人次数、奔跑速度乃至距离等一系列并非没有道理的指标加以判别,而其结果必然是排他性真义命题即所谓真理难以确立。科学之为真理性话语其实也是如此。作为认知游戏,科学理论间的是非即所谓真理的成立亦是以内含的单义性参照为条件的,海登·怀特曾经说过“科学阐释公然宣称它只讨论事件的某些方面,如量的方面和可衡量的方面。”^[17]数学这一以单一数量关系为主轴的语言游戏在科学中的普遍运用实际上就暗示了这一点。陈嘉映从数理性推论所具有的必然性形式与特定抽象框架间关系的角度,得出了与本文基本相似的结论。^[18]因此,和我们通常所想象的不同,在生活世界中,真理不在场并非特例,而是常态,从“清官难断家务事”到“文无第一”,其实都是此一事理在语言中的本然反映。

社会公共事务领域真理不在场最有力的证据,是民主的“多数票决”被采纳为公共决策机制。社会生活场域中民主的出场即意味着真理的不在场。因为,假定真理在场,则民主作为决策方式意味着毫无原则甚至是不讲理,这就像置进球数于不顾偏偏让各队球迷投票表决。布坎南指出,“在科学事业中,只有傻子才会想到用妥协的方法……在意见分歧的专家之间取得一致意见”;“冲突的解决必须是一种‘胜利’的性质。”^[19]在此,有效的不是基于平等逻辑的多数决定机制,而是一言定讞或“一票否决”的理性权威。因此,由社会公共事务中采行与科学认知中截然不同的多数裁定方式的事实出发,唯一合乎逻辑的推论是此际真理的阙如。^[20]

科学上真理单义参照的满足在根本上是因为,在与自然的博弈中人类属于利益共同体(“我们”),其中存在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有效性与合理性的重合。反之,一旦进入人类自身事务的领域,博弈恰恰是在欲求一致、立场和利益分殊的不同个体及群体间展开,“我们”分裂为“你-我”乃至“我-他”,从而令单一参照失效,亦令有效性与合理性分裂。即便是在大家理念一致的情况下,关于具体事务中的权利诉求仍然可能陷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以20世纪60年代美国约翰逊政府为改善受种族歧视的黑人的境遇而颁布的“平权法令”(Affirmative Action)为例,依照该法令,在高校入学时给黑人学生留下固定入学份额。此一政策实施的结果导致了分数高于受此政策优待的黑人学生的白人学生不能入学,如贝克尔(Allan Bakke)就曾被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院两度拒之门外。他在与学校的法律诉讼中以分数面前人人平等为诉求,声称自己遭到了“反向种族歧视”。^[21]如果说在各种公共场合如公共汽车、餐厅、学校排斥黑人的行为是明显不合理的,现在的问题是,白人如贝克尔诉诸的同样是平等而非特权,反对的也是基于肤色的歧视对待,在此局面下,真理不但不在任何一方手里,压根就不存在具有压倒性\正当性的解决方案。类似这样的事例在社会公共决策方面所在多有,如发展与环境保护孰轻孰重、“国家的苹果”与“地方的西瓜”^[22]间的矛盾如何解决,等等,这类具有“家务事”“难断”特征的典型问题通常只能在大小(利益)、多少(人数)间折冲樽俎,不存在我们赖以做出明快决断、具有无可违逆约束力的单义标准答案即真理。正如罗尔斯所言,尽管“我们之间以理相待、正直努力,却没有导向理性的一致”。^[23]按

照托马斯·内格尔(Tomas Nagel)的说法,这是“由价值的不完整性与决定的单一性之间的不一致所造成的问题”。^[24]有必要指出的是,在公共领域中并非不存在采用单一参照的可能性,比如在上述贝克案中,如果以“每一美元教育投入的经济回报”为标准,则依分数高低决定录取具有无可争议的合理性。若以“种族平等”为唯一对照,则贝克的诉求就缺乏合理性,问题是我们在两种合理性间无法做黑白分明的取舍与判断。

“真理标准”与“两个凡是”的论战与此不同,属于不同理念之争。^①应该说,“实践派”主张所表达的改革理念具有压倒性的合理性,因而是人心所向,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在理论的分析上仍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合理性的根源却不在所谓实践证明了的真中。因为,真在证明手段——目的和理论——实践间关系上固然有其重要的技术性意义,但本身并不具有道义性的内涵。因为,前提是价值目标的设定:抓到老鼠当然是好猫,但问题是要抓的是“什么样的老鼠”?在此,“白猫、黑猫”说的都是手段,真正该问却没问的倒是“白鼠还是黑鼠”。总之,徒真不足以成理。在这一层面上,实用主义真理观的缺陷显现无遗。^②

总之,社会场域中语用游戏的真理主张背后的重要动机是艳羨与追求真以致胜的语用效果,然而,由于单一参照前提难以满足,现实生活语境中恰恰无以决出严格意义上的真理性结论,因此,依任一特定参照实践的可证实的主张并不具足道义的合理性。“真不足,理没有”,这就是真理语用意向在实际上所遭遇的理论困境。由于科学主义思潮的强势影响,科学之外大片领域中真理的缺席不免令人沮丧或遗憾,其实这大可不必。真并不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道”或“理”,无真理的场域并非无道理的世界。拒绝定于一尊的真理的确令是非曲直未可一语骤断,但非100%的真理仍然不失为基本的道理。是非自有公论,公道自在人心,在历史的长程视野中,道理总是有机会的,而违背人民根本意志之事终究天理难容。不过,关于人文社会场域中的“道理”及其与“真理”相比的同异、优劣关系,则非本文篇幅所可容纳的内容,有待另文处理。

注释:

[1][18]陈嘉映《说理》,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年。

[2]Michael p. Lynch (ed), *The Nature of Truth*, The MIT Press, 2001, p. 1.

[3]戴维森《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牟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3页。转引自王路《“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3页。

[4]奎因《真之追求》,王路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译者序”。

[5]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Rober Audi (ed in chie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812.

[6]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01页。

[7]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第61页。

[8]海德格尔《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孙周兴译,《路标》,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20页。

[9]Michael Gelven, *Truth and Existence: A Philosophical Inquiry*, p. 49.

[10]王路《“真理”与“真”——中西理解的巨大差异》,《博览群书》2007年第10期。

① 在绝对的意义上,社会领域中不存在类似严格科学意义上的单义真值命题,但在相对意义上,在权力垄断(民主前)的情况下,颠倒是非、指鹿为马的情况较多,从而政治立场或主张的真假(是非)通常相当对立与分明。而在权力制衡已然制度化(民主后)的情况下,明确不占理的主张大大减少,发生在人们之间关于社会公共事务的不同立场对立往往具有典型的是非真假不甚分明的情况。

② 陈亚军认为,詹姆斯把真理的特征归结为对人有用“就把价值引入了真理”。参见陈亚军《实用主义:从皮尔士到普特南》,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9页。这话本身并不错,但需要分辨的是,这是因为“价值”一词本身指的就是与人的关系。在与自然关系意义上,对人有用就有价值,但在社会层面,实践因人们之间的分歧而可以指向不同的价值目标,从而其有效性并不天然具足道义合理性。

- [11][12]福柯《权力的眼睛》,严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2-37、37-38页。
- [13]高辛勇《修辞学与文学阅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余友辉《修辞学、哲学与古典政治——古典政治话语的修辞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 [14]哈里·G.法兰克福《论真实》,孙滌、郑荣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51页。
- [15]卡尔·雅斯贝斯《生存哲学》,王玖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第27页。
- [16][20]周建漳《民主的意思——从社会认知的角度看》,《山东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 [17]海登·怀特《后现代历史叙事学》,陈永国、张万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24页。
- [19]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44页。
- [21] Cf. “Discrimination and Affirmative Action” in Diane Michelfelder Wilcox, William H. Wilcox (eds) *Applied Ethics in American Society*, chapter 6,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7.
- [22]科恩《论民主》,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96-100页。
- [23]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57、58-61页。
- [24]托马斯·内格尔《人的问题》,万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第138页。

[责任编辑:蔡永明]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Truth and Its Limit

ZHOU Jian-zhang, WANG Zh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Outside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truth 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truth in the life world is a research question that is well worth looking into. As “something that is true”, the concept of truth is more than “true” in a purely cognitive sense and it also contains a moral dimension of “true reasons”. On the scientific and everyday behavioral levels, “true” is relevant to “accomplishment”. However, in social life, we often use “true” to do “reasoning”, the latter being the social pragmatic dimension of truth. Technically, the presence of truth is default and when things are said in the name of truth, it actually indicates the absence of truth. In the game of argument, to use “true” to do reasoning is based on its discursive authority possessed by the winner in the competitive language game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But the problem is, the winning on the part of the exclusive truth is not normal in the non-social language games. Furthermore, “true” alone is not morally reasonable and justified. In the social context, the rationality of discourse is represented mostly as all kinds of reasons and principles which are “compatible” with each other.

Key Words: true, truth, pragmatics